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月5日（因2026年1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74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2025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博瑞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手“博瑞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如相关税收政策在本公告日后至付息日前发生调整，公司届时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对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纳米科技园C25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黄丹青、邵航
联系电话：021-6045396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由34.84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瑞转债”，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博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7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98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09,679股的0.203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415,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3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03,933,906.59元，较2022年增长【83.3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68,012,231.91元，较后股权激励成本63,700,545.83元（税前列支额为84,934,061.11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31,712,777.74元，较2022年增长【97.66%】。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5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3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98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09,679股的0.2031%。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磊	副总经理	30.00	42.00	12.60	12.60	16.80
张杨	董事会秘书	3.00	4.20	1.26	1.26	1.6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人）		98.90	138.46	41.538	41.538	55.384
合计		131.90	184.66	55.398	55.398	73.864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上表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张磊、张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88,416	9.90%	138,600	553,980	26,573,036	9.74%
高管锁定股	23,912,196	8.77%	138,600		24,050,796	8.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6,220	1.13%		553,980	2,522,24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21,263	90.10%	415,380		246,136,643	90.26%
三、股份总数	272,709,679	100.00%	553,980	553,980	272,709,6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4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口头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何祖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规定且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补选：陈晓丹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补选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构成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4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369,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42,243	99.9721	123,887	0.0270	3,8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3,443	99.9702	131,387	0.0286	5,1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4,163	99.9703	130,667	0.0285	5,1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6,343	99.9708	128,487	0.0280	5,1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2,343	99.9699	132,487	0.0289	5,1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29,743	99.9694	135,087	0.0294	5,1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3,343	99.9702	132,787	0.0289	3,8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3,443	99.9702	132,687	0.0289	3,8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33,713	99.9700	132,687	0.0289	4,53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43,413	99.9723	121,987	0.0266	4,530	0.001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晓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7,984,454	99.91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31,286	96.9298	123,887	0.2978	3,800	0.0915
11.01	关于选举陈晓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3,497	90.73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4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故公司组织架构中取消了“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各板块质量监管效能，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设立一级部门“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